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46號

原告 吳泰霖

被告 王有金
王鍾貴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8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7 萬 1, 000 元)	1	利息	27 萬 1,000 元	99 年 6 月 13 日	113 年 11 月 2 5 日	(14+1 66/36 5)	5%	19 萬 5,86 2.47 元
	小計							19 萬 5,86

(續上頁)

01

		2.47 元
合計		46 萬 6,862 元